

认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 签宝”或“我们”）与用户（以下尊称“您”）就认证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本协议有助于您理解我们为您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您的权利和义务，请您仔细阅读。

为便于您使用本服务，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或以其他形式确认本协议的，即视为您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同意与 e 签宝订立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本协议更新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一、定义

用户：是指使用 e 签宝认证服务的主体，用户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企业。

认证服务：指 e 签宝提供的，通过信息核验、人脸比对、校验码回填、人工审核等方式确认您身份的真实性，并将认证结果反馈给您或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服务。认证服务在 e 签宝产品体系内的具体应用包括实名认证及意愿认证。

实名认证：指 e 签宝提供的，通过信息核验、人脸比对、人工审核等方式确认您身份的真实性，并将认证结果反馈给您或供应商的服务。

意愿认证：指 e 签宝提供的，通过人脸比对、校验码回填等方式确认用户在签署发生时身份的真实性，并将认证结果反馈给您或供应商的服务。用户在首次签署发生时尚未进行实名认证的，则仅需完成实名认证即可同时作为意愿认证的认证结果。

认证结果：认证结果包括是否通过认证服务的结果，以及您提供的用来进行身份认证的个人信息或企业信息。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的具体范围根据您的认证方式确定。

二、授权与许可

2.1 为向您提供本服务，您或供应商需要将您在申请服务过程中所填写或留存的信息（例如：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提供给 e 签宝。您知悉并同意将前述个人信息直接提供或通过供应商间接提供给 e 签宝。

2.2 为准确核验您的身份，尽量防止您的身份被冒用，您授权 e 签宝采集您的设备信息以验证您在进行认证时是否处于可信环境，并根据不同的认证方式按需收集并处理您的人脸照片、身份证件、银行卡号、手机号、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对公账户等信息。

2.3 为准确验证您的身份，您授权 e 签宝在必要时将前款载明的信息提供给合法存有您信息

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比对核验，以便 e 签宝核验您的身份真实性。

2.4 为便于供应商评估是否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您授权供应商可向 e 签宝申请获取 e 签宝的认证结果，您同意 e 签宝将认证结果提供给供应商。

2.5 如您未满 18 周岁，您使用认证服务应当经过您监护人的同意，否则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如您未经监护人同意使用了本服务，且您的监护人不愿意追认授权的，您应当立即通知您的监护人通过客服 400-087-8198 告知我们，要求我们适当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此种情形，您还应当及时通知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做出相应处理。

三、您的权利义务

3.1 e 签宝会尽力提升核验结果的准确性，但由于 e 签宝能收集到的信息范围有限，以及行业技术水平及核验手段仍在完善过程中，e 签宝无法确保核验结果完全准确无误。如您发现核验结果不准确，您可通过客服电话 400-087-8198 告知我们，以便我们重新核验并逐步提升核验能力。

3.2 您不得将本服务用于中国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以及违背道德风俗的领域，否则因此导致 e 签宝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您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如您发现我们收集、使用您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或您发现我们采集、储存的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您可通过客服电话 400-087-8198 告知我们，要求删除或更正。

3.4 您应当知悉，本服务仅对个人或企业身份在实名阶段或意愿认证阶段的真实性进行校验，如您发现 e 签宝或供应商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目的，应当及时通过客服电话 400-087-8198 告知我们，以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3.5 您认可 e 签宝通过本服务所提供的认证方式进行对您的身份进行认证，您应当妥善保存能够对您身份进行认证的信息、材料以及设备。如相关信息、材料或设备发生泄露、遗失等失去您控制的情形，您应当及时通知 e 签宝，否则 e 签宝有权利认定相应认证行为由您完成。

四、e 签宝的权利义务

4.1 e 签宝应按本协议约定向您提供本服务。

4.2 e 签宝会根据认证技术的发展及市场风险环境的需要，不断调整完善相应认证服务的内容及形式。

4.3 e 签宝提供认证服务所处理的个人信息仅限于履行认证服务所必须获取的信息，该情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如您使用本认证服务，则 e 签宝有权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4.4 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对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护外，在处理您的信息时，我们将依据 e 签宝《用户隐私政策》严格保护您的信息。请您在 e 签宝官网仔细阅读该政策，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4.5 向供应商提供您的认证结果如涉及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由供应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处理，e 签宝不涉及将您的个人信息直接提供给境外的情形。

五、数字证书服务

5.1 您的供应商购买 e 签宝的认证服务仅用于实名认证用途的，e 签宝不会为您申请数字证书。

5.2 您的供应商购买 e 签宝的认证服务同时购买电子签名服务的，e 签宝将在您完成实名认证后为您申请数字证书，并在您签署时为您调用数字证书。您使用 e 签宝的电子签名服务视为您同意授权 e 签宝为您生成并调用数字证书，否则您应当停止使用 e 签宝的电子签名服务，并及时通过客服电话 400-087-8198 告知我们，要求吊销您的数字证书。

5.3 我们将依据 e 签宝《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向您提供数字证书服务。请您在 e 签宝官网仔细阅读该协议，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六、除外责任

您理解并同意，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 e 签宝违约：1) 因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导致本服务不能提供或中断；2) 黑客攻击造成服务中断、信息数据泄露；但我们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做好应急处理。3) e 签宝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4)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您网站访问速度下降；5)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中断或终止本服务。

七、协议变更

为了满足您多样化和专业化的服务需求，我们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业务需要，可能增加、变更服务内容或服务方式，我们可能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并以在

e 签宝官方网站 (www.esign.cn) 发布公告的方式提前予以公布。若您不接受本协议的变更, 您有权自主决定选择停止使用本服务。若您在公告约定的生效时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 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仅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因 e 签宝与您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 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 e 签宝和您均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适用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项下的简易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拘束力。